

北京市长安律师事务所

关于信阳雄狮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长安律师事务所
BEIJING CHANG A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西坝河东里 18 号中检大厦 9 层、10 层）

北京市长安律师事务所
关于信阳雄狮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致：信阳雄狮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信阳雄狮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约定，北京市长安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信阳雄狮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就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公司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公司所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均真实、合法、有效、完整，已向本所律师披露了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法定文件，随公司其他公告一并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等。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信阳雄狮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更正后，以下简称“《通知公告》”）。《通知公告》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召开方式、参会人员、审议事项、会议登记事项、会议联系方式等。

经见证，本次股东大会按照《通知公告》所载内容于 2019 年 5 月 20 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的资格

根据公司股东名册、出席会议股东签名、股东的授权委托书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见证核查：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4 名，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代表股份 20,00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根据《通知公告》，公司董事会已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即：

- 1、《关于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 2、《关于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 3、《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 4、《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 5、《关于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议案；

- 6、《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议案；
- 7、《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议案；
- 8、《关于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9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 9、《董事会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包含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议案；
- 10、《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包含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议案；
- 11、《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议案。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见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表决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章程》约定的表决程序，采取记名投票的方式，就议案内容逐项进行了现场表决，并按《公司章程》约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全部议案均以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有效表决权数通过。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约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对表决结果未提出异议。

经见证，本所律师现确认如下表决结果：

- 1、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2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 2、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2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2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 4、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2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 5、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2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6、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2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2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9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2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9、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包含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2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10、审议通过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包含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2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11、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2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公司控股股东郝忠良先生与郝文昊系父子关系，与郝莹莹、郝晴晴系父女关系，郝晴晴、郝莹莹和郝文昊相互之间为姊妹或姐弟关系。因公司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回避表决后无法形成决议，故全体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做出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长安律师事务所关于信阳雄狮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长安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_____

李金全

经办律师：_____

李 涛

经办律师：_____

王丹阳

2019年5月21日